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系所班別	系（所） 年 班				
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事由	☐ 退宿 ☐ 休學 ☐ 轉(退)學			寢室-床號：_____	
實繳住宿費	_____元 已扣除行 ☐ 5000 政院補助 ☐ 7000	住宿費以就學貸款繳納？ ☐ 是 ☐ 否(請檢附 <u>紙本繳費收據</u>)			
退宿本人 帳戶	☐ 郵局：戶名_____/局號 帳號 ☐ 銀行：戶名_____/_銀行_____分行/帳號：_____				
退費標準 及 退費金額	(除郵局、台銀、合庫外，其餘應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) 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第六點規定退費 一、學期間住宿： ☐ 1. 註冊日(含)前退宿者，應退全學期住宿費：_____ * 1 = _____元 ☐ 2. 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者，應退 2/3 住宿費：_____ * 2/3 = _____元 ☐ 3. 上課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者，應退全學期住宿費 1/3： _____ * 1/3 = _____元 ☐ 4. 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：0元 二、寒假住宿：入住日(含)前退宿，應退寒假住宿費：_____元及長住型學生宿舍春節 住宿費：_____元 三、暑假住宿： ☐ 1. 入住日(含)前退宿，退還暑期住宿費全額：_____元 ☐ 2. 申請住宿超過一個月者，但自入住日起未逾一個月者，扣除一個月住宿費後退 還餘額：_____元 ☐ 3. 申請住宿期間不足一個月或入住已逾一個月者，不予退費：0元				
印領清冊	茲收到國立屏東大學退還之宿舍費， 計新台幣：_____元。			確認簽章：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			宿舍櫃檯人員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生活輔導組			生活輔導組(非就貸免核章) *民生、屏師校區 申請表核章後請送至→出納組		
			貸款金額更改為新台幣：_____元		